



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(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)13 樓 1301 室。

出席董事：郭文筆、王文淵、王瑞華、魏啓林、吳清基、施顏祥、葉清澤、何敏廷、林善志(以上親自出席)、王文潮、王雪紅、吳國雄(以上視訊出席)等 12 人。

列席主管：林勝冠(資深副總經理)、莊錦川(內部稽核主管)、簡嘉宏(公司治理主管)。

主席：郭文筆

紀錄：簡嘉宏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附件一，第 5 至 9 頁）。

114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4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生產、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12 項。

2.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，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(詳附件二，第 11 至 12 頁)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14 年度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報告。

本公司依「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規定，已檢視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之資格，符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章(詳附件三，第 13 至 28 頁)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張肇文會計師核閱(詳附件四，第 29 至 38 頁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 114 年第 3 季經營狀況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 115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，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，以本公司 114 年 6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，擬訂本公司 115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、金額及計息方式(詳附件五，第 39 頁)。

二、本案計息方式為「不低於 3 個月期 TAIBOR (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) 之月平均數+0.5%」(約年息 2.178%)，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.835%。

三、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，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(詳附件五，第 40 至 44 頁)。

四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，出席董事王文淵、王瑞華、王文潮、王雪紅及林善志等 6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、董事、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，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，請 公決案。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，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，

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（詳附件六，第 45 頁），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187 萬 7,896 元、9,193 萬 4,000 元、163 萬 7,600 元及 176 萬元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（本案董事長，出席董事王文淵、王瑞華、王文潮、王雪紅及林善志等 6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、董事、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，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。）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與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韓國 Turbowin Co., Ltd. 成立合資公司，請 公決案。（審計委員會提）

說明：一、有鑑於全球 ESG 意識提升，氣懸浮鼓風機使用氣浮軸承，無須潤滑油，比傳統魯式鼓風機節能 15%~70%、且保養與備品費用低，預計 2030 年氣懸浮鼓風機市場規模可提高至 12 億美元，年成長率約 15%。

二、本公司擬與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朔重工）及韓國 Turbowin Co., Ltd.（下稱 Turbowin）成立合資公司，並委由台朔重工代工生產氣懸浮鼓風機，合資公司名稱訂為「台塑特博贏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謹檢附投資評估報告（詳附件七，第 47 頁）。

三、合資公司資本額設定為新台幣（以下同）3 億元，由本公司及台朔重工分別出資 7,500 萬元，各持股 25%，Turbowin 出資 1 億 5,000 萬元，持股 50%。

四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（本案董事長，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，因分別擔任台朔重工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。）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規定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第 28 條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(詳附件八，第 49 至 50 頁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郭文筆



紀錄：簡嘉宏

